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小字第1081號

原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訴訟代理人 黃淑真

被告 李智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4413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4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1，餘由原告負
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4413元為原告預
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原告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號、0000
000000（下合稱系爭門號；分稱系爭562門號及593門號）以
使用4G行動電話199型、4G國際數據漫遊之電信服務，月租
費分別為新臺幣(下同)199元、1,688元，共1,887元。依原
告行動寬頻服務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之約
定：「乙方（即被告；下同）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
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
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3個月為限。」，系爭562門號
因被告欠繳民國112年7月份帳單，於同年8月10日原告暫停
服務即停話(下稱停話)，同年11月2日銷除此門號而拆機；
系爭593門號因被告欠繳同年10月份帳單，於同年11月9日停

01 話，於113年1月30日銷除此門號而拆機。被告尚積欠如附表
02 所示之電信費共計新臺幣（下同）15,813元未清償，爰依電
03 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欠款。並聲明：被告應
04 給付原告15,81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5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辯稱：確實有於109年2月29日申請新裝系爭門號而使用
07 原告電信服務，電信費用均為月租費1,688元加上199元，總
08 額1,887元，且都是預繳。被告最後預繳是112年5月29日，
09 這次預繳的錢扣完後，原告就將系爭門號停話，電信費用既
10 然是服務的對價，沒提供服務就不能跟被告收費等語，並聲
11 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申請系爭門號電信費用服務，系爭門
14 號服務月租費含「4G行動電話199型月租費(199元)」、「4G
15 國際數據漫遊包裝服務費（1688元）」，尚有電信費欠繳等
16 情，並提出系爭契約（小字卷第125-167頁）、系爭門號服
17 務申請書（小字卷第63-81、181-186頁）、電腦帳務資料
18 （小字卷第83頁）、欠費設備清單（司促卷第9頁）、請求
19 金額明細表、催繳信函（司促卷第11頁、小字卷第105-107
20 頁）、系爭562門號請求金額明細表（小字卷第49頁）、繳
21 費證明單（小字卷第53、169-179、21、217-223頁）、通話
22 明細報表（小字卷第55-61頁）、拆機紀錄（小字卷第121、
23 215頁）、繳費通知單（小字卷第85-93、219-225頁）；系
24 爭593門號請求金額明細表（小字卷第41頁）、繳費證明單
25 （小字卷第45-46、187-203頁）、通話明細報表（小字卷第
26 47-48頁）、拆機紀錄（小字卷第123頁）、繳費通知單（小
27 字卷第95-103、249-259頁）為證。

28 （二）被告對於申辦系爭門號，使用上開電信服務而每一門號每月
29 應繳電信費1,887元，固未爭執，然抗辯如前。而按系爭契
30 約第17 條第2項約定：「乙方因欠費或違反法令致遭暫停本
31 服務，其暫停本服務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但暫停本服務

01 應繳付月租費之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第21條約
02 定：「乙方應繳付之各項費用，除提出申訴者外，依甲方
03 （即原告；下同）繳費通知所定期限繳納全部費用。乙方逾
04 前項期限七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通知暫停服務；經甲方催繳
05 且逾前項期限九十日未繳清者，甲方得逕行停止租用。其積
06 欠未繳費用，甲方有權先自保證金內扣抵，不足之數再依法
07 追討。乙方因未繳費致被暫停服務，甲方應於獲知乙方繳清
08 全部費用後，二十四小時內恢復服務。」（小字卷第141、1
09 43頁），依上約定，每當被告欠繳電信費用時，原告得暫停
10 服務即停話，且於停話期間仍得收取月租費，當次停話以最
11 長以3個月為限，被告辯稱原告停話期間未提供電信服務，
12 不能向其收取費用等語，與上開約定未合，自不可採。

13 （三）系爭562門號部分：

- 14 1. 被告申辦系爭562門號電信服務（小字卷第181頁），於112
15 年5月29日預繳之電信費用經折抵後，112年7月份電信費用
16 尚積欠704元未繳，有繳費通知單（小字卷第217頁）可據。
17 嗣被告雖有繳清112年8月費用，惟因仍未繳清112年7月份費
18 用，依系爭契約第21條約定，原告於112年8月10日將系爭56
19 2門號停話（小字卷第121頁），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之
20 約定，被告於停話期間，仍應繳付月租費，最長以3個月為
21 限，亦即原告於停話期間依約最多可請求於112年8月10日至
22 11月9日間之月租費。
- 23 2. 綜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112年7月份帳
24 單未繳清之費用704元；112年9月份帳單費用即同年8月1日
25 至9日停話前原告提供電信服務之費用及8月10日至31日停話
26 期間依約得收取之月租費，即合計達1個月計費週期之月租
27 費1887元；112年10月份帳單即112年9月1至30日停話期間依
28 約得收取之月租費1887元；112年11月份帳單即112年10月1
29 至31日停話期間依約得收取之月租費1887元；112年12月份
30 帳單即112年11月1日算至拆機銷號日11月2日月租費126元(
31 $887 \times 2 \div 30 = 126$ ，元以下4捨5入【下同】)，共6,491元(704

01 +【1887×3】+126)。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378元，自屬有
02 據。

03 (四)系爭593門號部分：

04 1. 查被告申辦系爭593門號電信服務（小字卷第74-76頁）所預
05 繳費用折抵完畢後，被告欠繳112年8、9月份帳單，原告於9
06 月6日停話，後因被告於9月28日繳清上開月份帳單後，於同
07 日復話，此次停話期間在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之停話
08 期間收取月租費之3個月內，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0月份
09 之電信費用1887元（計費週期為9月1日至30日，其中9月6日
10 至28日停話期間，依上約定收取服務費；其餘9月份未停話
11 期間則原告仍提供原定電信服務），自屬有據。

12 2. 被告於112年9月28日復話後又未繳費，原告於112年11月9日
13 停話（小字卷第123頁），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2項約定，於
14 當次未繳費所生停話最長3個月期間，原告仍得收取月租
15 費，即原告因被告此次欠繳費用而於112年11月9日停話，最
16 長可收取自112年11月9日至113年1月8日停話期間之月租
17 費。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2年11月份帳單（計費週期112年1
18 0月1日至31日，原告均提供電信服務）1887元、112年12月份
19 帳單（計費週期112年11月1日至30日，其中11月1至8日原告
20 提供電信服務；9日至30日原告停話而依約收取月租費）1887
21 元、113年1月份帳單（計費週期112年12月1日至31日，原告
22 均停話而依約收取月租費）1887元、113年2月份帳單即計費
23 週期113年1月1日至31日中可收取最長3個月即上開所指113
24 年1月8日屆期之113年1月1至8日月租費487元（ $1887 \times 8/3$
25 1）。

26 3. 基上，就系爭593門號原告得收取電信費用共8,035元（ 1887
27 $\times 4$ 【112年9月份至12月份帳單】+487【113年1月份帳單依得
28 依約收費之停話天數按比例計算】）。

29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應得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共計為14,413
30 元（6378+8035）。

31 四、從而，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4

13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司促卷第17頁）翌日即113年5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李陸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書記官 張肇嘉

附表：新臺幣

欄位	1	2	3	4	5
編號	門號	出帳年月	繳費期限	拆機日	欠繳金額
1	0000000 000號	112年07月	112年07月31日	112年11月02日	704元
		112年09月	112年10月02日		1,887元
		112年10月	112年10月30日		1,887元

(續上頁)

01

		112年11月	112年12月01日		1,887元
		112年12月	112年12月25日		13元
				小計	6,378元
2	0000000 000號	112年10月	112年10月30日	113年01月30日	1,887元
		112年11月	112年12月01日		1,887元
		112年12月	113年01月02日		1,887元
		113年01月	113年01月30日		1,887元
		113年02月	113年02月29日		1,887元
				小計	9,435元
總計					15,813元